

东莞加强执法监管,推动虎门电镀基地整改,严惩违法排污企业

不能让“老实企业”吃亏

“一进三出”严管排污:每家企业统一进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别设一个出口

“看,这是企业统一进水管,这些是企业生产废水出水管。”虎门镇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指着厂区门外一根根塑料管告诉记者。

“这个是生活污水排放口,这个是雨水排放口。”走进基地内一公司厂内,工作人员又在厂门口掀开管盖指给记者看。每个排放口都安装了pH值、电导率监测设备及电动阀门、抽水泵等。

工作人员介绍说,若监测水质异常则启动电动阀门,关闭排放口,并启动抽水泵将污水抽回企业综合废水池作为生产性废水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按照整治要求,生产车间

内不得设置洗手间,车间内现有的洗手间也必须拆除或封堵。”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样做是针对检查中发现不少电镀厂化粪池内重金属普遍超标的问题来考虑的,“也是为了防止企业偷排和改善水环境”。

东莞虎门电镀基地自上世纪80年代起由附近电镀企业聚集发展而成,为东莞及周边城市电子产业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电镀服务贡献。

虽然基地有统一的电镀废水处理中心,但由于早期基地建设缺乏科学规划,管网布局相对混乱;以及部分企业守法意识不强,导致存在企业偷排隐患。

去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检查发现基地B区直排电镀废水严重超标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东莞高度重视,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虎门镇开展整改工作。

为全面从严管控企业排污行为,在全面强化日常监管执法的基础上,当地在整改工作中创新采取“一进三出”的监管方式,即每家企业统一进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各只设一个出口,实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流管控。

目前,基地B区内37家产重污染企业(1家已搬迁)已全部完成涉水管道“一进三出”改造,实现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由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通过

新建的截污管网输送到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另外,当地还要求基地B区红线范围内的38家非重污染企业开展雨污分流改造,目前21家完成,14家正在施工,两家停产,1家已搬迁。同时,抓紧开展37家重污染企业的全过程智能监控建设,通过科技手段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杜绝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我们厂区红线内雨污分流管道建设一次性改造花了40万元,另外每年的污水处理费大概是70万元。”企业负责人对记者说,这是必须的也是值得的。企业生产必须把环保纳入成本,电镀企业要找个地方不容易。现在可以放心安心生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审议通过

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现行环境保护条例于1994年制定,2005年、2016年两次修订、修正。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加快推进,特别是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中央出台实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为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适应工作需要,河北省自2019年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

《条例》特点可以用“统筹、精准、协调、协同、严格”五个词来概括。“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金霞介绍说,比如在统筹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上,《条例》结合河北实际,明确规定建立健全9项机制、18项制度。

在精准上,《条例》明确了分地区、分行业、分季节等分类管控举措,防止“一刀切”。

在协调上,《条例》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机衔接,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协同上,《条例》设置专章,明确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提高区域联防联控水平。

《条例》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明确了重点排污单位违反自动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的处罚,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处罚等。

《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工作迈出了新步伐,不仅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提供了直接依据,也为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提供了方向指引,在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陈茂旺

在不久前召开的江苏省兴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市长方捷向全市人大代表报告:“围绕2021年6月底全市人民饮用长江水的目标,序时推进长江引水工程”。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近年来,江苏省兴化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紧盯重大环保民生工程,从源头注入“监督”活水,让158万兴化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人大打出重点议案督办、人大代表视察、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审议、满意度测评等“组合拳”

兴化市隶属泰州市,地处里下河地区,是历史上有名的“锅底洼”。随着兴化市经济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深受洪涝灾害的“围城”之苦早已摆脱,但多年来当地百姓喝的水都是源自于“回笼汤”。饮用水安全问题,一直被当地百姓所诟病,成了历届政府的一块“心病”,也成了当地人大关注的重点。

加快推进长江引水工程,早日让百姓喝上放心水,也是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兴化市向督察组作出的承诺。

早在几年前,兴化市人大常委会经过专题调研,就提出加快兴化饮用长江水工程建设,将兴化饮用长江水工程作为政府的为民办实事项目。

此后,兴化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听取政府关于这一工程项目落实推进情况的报告,打出了重点议案督办、人大代表视察、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审议、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专家把脉会诊等一系列人大监督的“组合拳”。

2018年初,兴化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将“加快实施兴化158万人民饮用长江水工程”确定为大会议案,并持续跟踪推进议案的办理工作。议案办理和项目进展情况成为市政府每年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上向全市人大代表专题报告的重要事项。

令人欣慰的是,在兴化市人大的有效监督下,经过兴化市上下的多方努力,议案最终尘埃落定。

2019年5月20日,兴化市长江引水工程项目中标方与兴化市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据介绍,工程以长江为主供水源,从长江边泰州三水厂3号取水口取水,向北沿S35泰镇高速、S75阜兴泰高速铺设输水总管,引长江水至兴化境内6座区域供水水厂,再送到兴化市千家万户。铺设兴化境外输水总管约60公里,兴化境内输水干管约174公里,新建43万吨/日、8万吨/日增压泵站各1座。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运营,总投资约27.6亿元,建设期两年、运营期28年。

2019年9月,兴化市人大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一位人大代表深有感慨地说:“能让政府狠下心花这钱,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人大功不可没。”

兴化市人大机关参与议案督办的一位工作人员说:“长江引水工程作为兴化有史以来投资量大、受益面广、项目施工难的一项重大环保民生工程,从美好愿景成为奋进行动,得益于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强力推进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

在人大的监督下,占地123亩、总投资4.26亿元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

兴化市人大围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事项精准发力,围绕重大环保民生工程的强力推进,市政府下决心“掏家底”实施饮用长江水工程。项目的转变,也体现在与兴化环保和百姓生活休戚相关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置问题上。

兴化市人大在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一体化运营专题调研中发现,近年来,随着城市的“长大”,生活垃圾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紧盯环保民生工程

江苏省兴化市人大常委会从源头注入监督活水

施行有奖举报暂行办法,扩大举报范围,适当降低门槛,调整奖励额度,常态化实行线索溯源监管

“开门,开门。”根据群众举报,3月17日下午3点,东莞市及虎门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联合镇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人员,联合执法,一举端掉一个藏在某山岭果园内的无牌无证电镀加工作坊。

记者在现场看到,污染触目惊心,蓝色的电镀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渠,各种生产原料随地堆放。执法人员表示,将根据现场线索,追逃违法人员。

“铁证如山,我们将对举报人员按规定给予不少于4万元的奖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科工作人员介绍说。据虎

门镇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介绍,这是这个镇今年以来第3例根据线人举报查实的违法案例。

据介绍,去年11月东莞在石马河流域创新试行最高奖励50万元的涉违法排放含磷工业废水有奖举报,政策试行1个月内,收到各类违法线索近600条,取得积极成效,截至目前,累计核发奖金共1350万元。

自今年1月1日起,东莞正式施行《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扩大举报范围,适当降低门槛,调整奖励额度,常态化实行线索溯源

监管。

截至3月12日,共受理有奖举报22宗,目前已查实14宗,其中,根据首宗群众举报线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一举打掉了伪装成蔬菜配送中心的6家无牌电镀作坊,刑拘10人。

同时为全面推进环境执法工作,东莞市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水平。重点抓好三方面的改革:一是生态环境监管与行政处罚相分离,将行政处罚权上收市一级,统一行政处罚标准;将环境监管职责(含调查取证权)全面下放至镇一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二是调配

市级现有编制人员下沉镇街,从市局抽调53名执法人员下沉至各镇街分局,切实增强一线监管执法力量。三是构建市—镇—村三级监管执法体系。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组建一支“专职+专业”的村级专管员队伍。

对此,许多企业拍手称快,表示“对违法排污特别是无证无牌企业、直排偷排行为的严厉打击,就是对我们守法经营的保护、支持和鼓励。这样有利于营造公平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CEN 法治动态

上海生态环境部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执法后多留十分钟,主动向前一步询问企业需求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上海报道 为保障疫情期间企业发展和环境保护“两不误”,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把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的服务、保障工作与日常执法工作相结合,为疫情期间企业合法、规范、顺利复工复产助力。

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他们积极协调相关业务部门迅速开展调研,对分管片区的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复工复产的情况提前进行电话了解摸底,在心中画好一张复工复产“地图”,并对近阶段工作进行了总结谋划,根据片区内的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对如何服务企业、指导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制定了详细计划。

根据疫情期间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他们制定了一份“复工复产环境风险安全提示”,执法人员外出检查时随身携带这张“提示”,并及时发放到片区的企业,提示企业复工

前、复工时必须落实的环境管理事项,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避免环境突发事故。

在现场执法过程中,他们时刻牢记“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工作要求。一方面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检查要求对复工企业的进行“全身检查”,及时对现场发现的不规范情况予以指导纠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另一方面主动耐心的向企业进行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同时以书面形式仔细注明企业管理中需要提升的具体环节,并在事后及时电话回访了解情况,督促企业切实完成整改。

针对疫情期间企业存在复工疑虑、对防疫政策一知半解的情况,他们要求执法监管人员在现场执法结束后多留十分钟主动向前一步,询问企业需求。根据企业合理的个性化需求,执法监管人员有针对性地提供复工复产环境管理方面的解答和服务,对症下药,为企业安全复工提供帮助。

无人机为太原环境公益诉讼保驾护航

杏花岭区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一环境污染案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按照《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有关要求,近日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立案查处一起杏花岭区某小区附近大面积建筑垃圾暴露堆放,严重污染环境案件。

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立案检察官联合技术部门充分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案件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取证中,无人机突破地形和空间限制,充分发挥其拍摄面广、定位精准、动态

跟踪等优势,运用“视频+截图”模式,通过远程拍摄、近距离取景,成功获取污染环境的证据。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把,把无人机航拍技术应用在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损害生态等各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大大提高了线索发现、调查取证和督促整改等办案环节的工作效率。下一步将持续借力高新技术装备,不断强化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质效。



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近日在网上巡查时发现,泗水县华盈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氧含量接近21%,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接近于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在线监测采样管被人断开,在线监测设施采集的全是空气。图为被人为断开的采样管线。周雁凌 季英德摄

云南规范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

为一江清水出云南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久前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规范云南省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升审判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审判工作体制机制保障做出了明确规定。

《实施意见》指出,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云南长江上游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生态功能定位,依法审理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及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统筹考量水电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为建设水清地绿天蓝绿色生态走廊,为实现“一江清水出云南”及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提供强有力司

法服务和保障。

坚持公正司法,充分发挥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规范引领作用。《实施意见》强调要依法惩处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犯罪行为,依法审理长江流域水环境与水资源民事案件,依法审理长江流域其他环境资源民事案件,监督支持环境资源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全面加强长江流域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审判工作,依法审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突出地域特点,切实提升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施意见》明确,研究谋划服务地方环境资源保护的有效路径,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针对各地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重点,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置于当地生态环境建设发展的整体布局来谋划,研究制定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具体方案,依法审理相关案件,配合长江、金沙江、珠江、澜沧

江等主要流域和云南九大高原湖泊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探索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有效途径。

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加强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体制机制保障。《实施意见》要求,构建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加强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倡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建设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要大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及跨行政区划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案件的集中管辖机制,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执行的“三合一”模式,构建对长江生态环境的司法保障体系。要积极推动跨区域协作,构建流域法院之间委托送达、委托取证、委托执行和信息共享等互动合作协调机制。加强人民法院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构建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维护长江经济带的生态安全。